



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

20世纪60年代上半期 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

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

广东省出版集团
广东人民出版社



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

_____ 20世纪60年代上半期 ____ 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

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

广东省出版集团
广东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/中共
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. —广州:广东人民出版社,2006. 12
ISBN 7-218-05401-3

I. 2... II. 中... III. ① 国民经济调整—研究—广东省
② 国民经济—经济发展—研究—广东省 IV. F127. 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21473 号

责任编辑	谢海宁
封面设计	刘晓菁
责任技编	周 杰
出版发行	广东人民出版社
印 刷	广东金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	11.5
插 页	1
字 数	32 万
版 次	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218-05401-3/F·679
定 价	26.00 元

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(020—83795749)联系调换。

【出版社网址:<http://www.gdpqh.com> 电子邮箱:sales@gdpqh.com

图书营销中心:020—83799710(直销) 83790667 83780104(分销)】

编 委 会

主 任：陈俊凤

副主任：陈弘君 杨汉卿 叶文益

编 委：陈俊凤 陈弘君 杨汉卿 叶文益

杨 建 王 涛 梁向阳

主 编：王 涛 梁向阳

CONTENTS 目录

综述

3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

◎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

专题

53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广州市国民经济调整之路

◎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

81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佛山地区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

◎中共佛山市委党史研究室

100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肇庆地区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发展

◎中共肇庆市委党史研究室

124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惠阳地区国民经济调整概述

◎中共惠州市委党史研究室

131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湛江地区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发展

◎中共湛江市委党史研究室

150/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汕头地区国民经济调整始末

◎中共汕头市委党史研究室

181/20世纪60年代上半期韶关地区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

中共韶关市委党史研究室

资料与文献

207/广东省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

214/广东省委关于纠正“共产风”的几项政策的规定

223/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指示的
几项补充规定

233/广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粮食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

235/关于实行超产奖励的田间管理责任制试点工作中
一些问题的意见

237/实行“评比奖励”的田间生产责任制的经验总结

249/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城市工作问题调查的
计划

254/工业交通情况简报

256/关于印发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纪要》的通知

262/佛山市一九六二年调整工业规划(草案)

267/中共肇庆地委关于加强生产队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

273/中共广东省委批转肇庆市十九间工厂贯彻“八字”
方针的情况报告

276/中共肇庆地委批转地委工业办公室关于第一批贯彻
70条的企业进行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

277/一位引起毛泽东关注的农村党支部书记

——梁纪南反映公社公共食堂问题的过程

283/中共湛江地方委员会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决定

285 / 以苦干实干精神和科学实验相结合，把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到先进的水平

——介绍海陵公社推行生产责任制的几点经验

292 / 一种应予重视推广的田间管理责任制

——介绍邓耀源生产队实行田间管理“四包五定”
包工到户的做法

297 / 榕木塘大队公私养猪兴旺

299 / 全面开展以粮食为中心的超包产运动

——地委农业办公室召开全区农业生产座谈会

302 / 发动群众大办粮食的关键

——赤岗山大队执行“三包一奖”制调查

306 / 贯彻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方针的胜利

——我区机械工业增产节约积极支援农业

309 / 关于继续压缩城镇人口、精简职工和迅速开展彻底清仓核资工作的指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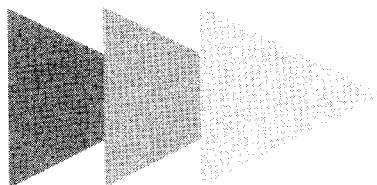
312 / 1962 年度韶关专区工业企业调整意见

317 / 中共韶关地委关于调整商业体制的意见

**320 / 中共韶关地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农村贸易市场的意见
和若干规定**

325 / 大事记

358 / 后 记



综述

20 世纪 60 年代上半期 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

◎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

一、20 世纪 50 年代末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放“高产卫星”严重违背农业生产客观规律

1958 年 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完全肯定了已经出现的经济建设中的所谓“大跃进”，要求各地、各部门开展“大跃进”运动，提出 7 年超英、15 年赶美的目标，并通过了新的“二五”计划指标，比八大一次会议建议的计划指标大大增加（工业方面普遍提高 1 倍，农业方面普遍提高 20%~50%）。8 月，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，认定中国农业和粮食问题已经过关了，工作重心应当转入工业领域，决定发动全国大炼钢铁；同时还作出了《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》。此后，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运动迅速进入高潮，以高指标、瞎指挥、浮夸风、“共产风”为主要标志的错误在全国各地泛滥成灾。

广东和全国一样，经济建设上的“左”倾错误十分严重。在农业生产方面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大搞浮夸，虚报产量，相互竞赛大放“高产卫星”。

在“大跃进”之初，广东在农业生产的产量上还比较谨慎和客观。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熟悉农业生产，知道广东一年两季稻的亩产产量，对某些省的亩产千斤、万斤“高产卫星”不以为然，不要广东放“高产卫星”。但是时隔不久，1958 年 7 月在中南五省农

业协作会议上，各省相互攀比粮食增产指标（尤以河南省的高产指标最为惊人），众人戏说广东“还是只乌龟在后面爬”。面对上下挑战、左右夹攻，广东省的领导层稳坐不住了。7月底，广东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，下达农业增产高指标，提出1958年全省晚造平均亩产要达到1200斤、粮食总产600亿斤的任务。8月1日，陶铸在《红旗》杂志上刊发《驳粮食增产有限论》，认为广东水稻一年可以种三季，达到亩产1万斤也应当是可能的。

8月6日，省委作出《关于开展高额丰产竞赛运动的决定》，要求各地做到“既能全面跃进，又有大量‘卫星’上天”。为此，省委要求各地必须彻底解放思想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、批判右倾保守思想。此后，高指标、浮夸风在全省快速泛滥起来。

1958年9月3日《南方日报》以《巨型“卫星”升天，田北社中稻突破六万斤》为标题，放了粤北山区连县星子乡田北社平均亩产干谷60437多斤的“高产卫星”。当天晚上，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即向田北社发出贺电；《南方日报》发表题为《人有多大的胆，地有多少的产——祝本省第一颗水稻卫星上天》的社论，大肆鼓动造假浮夸与主观狂热。于是广东各地纷纷放出各种高产卫星。1958年9月26日番禺县在《人民日报》上放出亩产番薯100万斤、甘蔗60万斤、水稻5万斤的大“卫星”，轰动全国。在浮夸风愈演愈烈的形势下，中共广东省委于10月31日作出《关于开展1959年早稻万斤县万斤社（乡）万斤片运动的决定》，要求全省各地早稻亩产超万斤。

在大放“高产卫星”的过程中，人们把虚假的产量当作实际生产的产量，并以此作为进一步浮夸的依据。高指标、瞎指挥、浮夸风，唯心主义、主观主义大泛滥，严重违背事实和农业生产的客观规律，造成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极大浪费，严重妨碍了农业经济的发展，造成人们思想上作风上的极度混乱，严重破坏了中共和政府的形象，进一步妨碍了中央和省委的正确决策。

（二）以大炼钢铁为特征的工业“大跃进”劳民伤财

1958年8月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1070万吨钢铁产量

的高指标（1959年钢铁产量要达到2700万~3000万吨），决定发动全国大炼钢铁运动。为了完成钢铁生产指标，中央召开了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工业书记会议，安排钢铁产量翻番的任务，要求各地大搞小高炉和土高炉，搞全民炼钢的群众运动；对于不完成钢铁生产指标者，规定了6条严厉的处分措施，以示儆尤。9月5日《人民日报》刊出题为《全力保证钢铁生产》的社论，要求各地各部门“停车让路，首先为钢”。9月25日中央召开电话会议，要求省、地、县、乡各级党委第一书记亲自挂帅、亲临钢铁生产现场日夜不停地指挥生产。一场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又掀起狂潮。

广东本是一个农业省份，钢铁资源和相关工业、设备的基础很薄弱，但中央给予广东的钢铁指标却远远超出实际生产能力（1954—1957年全省累计钢产量仅6520吨）。1958年7月召开的华南经济协作区第一次协作委员扩大会议，确定1958年广东的指标是钢产量25万吨、铁产量60万吨，这给广东的开采、冶炼、运输带来很大的困难。时至9月，全省的钢产量还没有完成计划指标的3%，省领导层十分着急。9月23日，省委发出《关于动员全党、全民争取钢铁上游的紧急指示》，在广东全省范围内搞一场空前规模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，大炼钢铁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。

在条件严重缺乏的情况下为了完成钢铁指标，只得大搞“小土炉”、“小洋炉”，大搞群众运动。全省组织了几十个“钢铁师”，直接参加大炼钢铁的群众达到几百万人（最多时达700万），约占全省劳力的50%。1958年全省建起钢铁厂43个，建起3立方米以上洋高炉630座，建起半吨以上炼钢炉293座，建起各种小土炼铁炉7万多座、小炼钢炉12万多座，甚至农村的大土坯、石灰窑、木炭窑、砖瓦窑、炮楼都用来炼铁炼钢，堪称全民炼钢铁的闹剧。

与此同时，虚吹浮夸又纷纷出现，各地竞放钢铁“高产卫星”。1958年10月16日《南方日报》报道广东钢铁大捷，一举突破万吨大关，宣称当天全省炼出生铁超1万吨。11月3日《南方日报》又放大“卫星”，宣布11月1日全省生铁产量超过87万多吨，仅一天就大大超额完成了全省全年生产50万吨到60万吨生铁的任务。在

全国来说，日产量仅次于河南省，成为全国第二个生铁高产省。12月29日，《南方日报》报道广东省已经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钢铁指标，仅仅经过4个月，广东的钢铁工业就腾空而起，成就比任何历史时期要大很多倍，取得了巨大胜利。在如此虚假“卫星”面前，不少省领导也被冲昏了头脑，认为炼钢铁很简单，只要有劳动力，要生产多少就能生产多少。

事实上，在这场大炼钢铁运动中，全省投入了50%的劳动力和大量的物力财力，结果炼出合格的钢只有4.2万吨。各地为了完成钢铁指标，甚至拆窗砸锅，到处收集铁具回炉，许多好钢铁被炼成废品。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被严重浪费，大量的铁矿产资源被严重破坏，大批的森林资源被严重破坏，农业和工业其他方面的生产受到严重冲击。

（三）人民公社化运动大刮“共产风”造成了严重的恶果

在“大跃进”运动同时，农村又刮起了一场人民公社化的“共产风”。早在1955年，毛泽东在《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》书中的《大社的优越性》的按语中认为应当办大社。在1958年3月成都会议上，毛泽东提出把小型农业合作社合并为大型合作社；为此，中共中央发出专项指示要求建立大社向“一大二公”的公社过渡。此后，毛泽东、刘少奇、周恩来等领导人多次畅谈人民公社及为共产主义做准备，并希望各地试验。1958年的《红旗》杂志第3、4期刊登了陈伯达的文章（毛与陈曾详谈人民公社的设想），把毛泽东关于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基层组织——人民公社这一不适合中国农村实际的设想公布于众。紧接着，毛泽东在8月上旬视察河北、河南、山东农村时，大讲“人民公社好”，经《人民日报》刊发后传遍全国，各地纷纷效仿。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》，要求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、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，并预言“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，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”。这个《决议》一公布，人民公社运动一哄而起，短短几个月时间人民公社化运动达到高潮。

在此情形下，中共广东省委于9月11日作出了《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》。全省各地立刻行动起来，大办人民公社。当时的番禺县于9月3日宣布成立一县一社的番禺县人民公社；普宁县洪阳人民公社大搞生活高度集体化。对于人民公社化运动，各方大肆歌颂，1958年10月22日《南方日报》刊文称赞人民公社有十大好处。仅用两个月时间，全省原有2.3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仓促并成1652个公社（另有渔业公社81个），全省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。

人民公社是一个政社合一的组织，其组织特点是一大二公、政社合一、多级管理；其生产特点是统一经营、集中管理、简单协作；其分配制度特点是工资制与供给制结合，大搞平均主义和“共产风”。为了早日向共产主义过渡，毛泽东、柯庆施等大谈粮食多了“吃饭不要钱”。广东的许多干部也陶醉于粮多的假象中，全省掀起大办公共食堂的高潮，甚至某些地方还举行吃饭比赛。11月9日，《南方日报》头版宣布：从11月初起全省人民公社吃饭不要钱，一日三餐大米干饭，直到吃饱为止，粮食无限量供应。于是全省农民欢天喜地、载歌载舞，热烈庆祝。

在“左”的思想指导下，共产主义被简单化、庸俗化。在经济基础很薄弱和农村收入状况很低的条件下，大搞按需分配和按人口平均分配，严重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，劳动效率大大降低。在虚报粮食产量的情况下，大办公共食堂，吃饭不要钱不限量，把原本就虚弱的经济吃光了，各地很快就出现了粮食供应严重困难的问题。

人民公社化运动与“共产风”紧密相连。1958年的“共产风”主要体现为：贫富拉平；积累太多，义务劳动太多；共各种产。“一平二调”的“共产风”年复一年地刮，越刮越严重。“见钱就要，见物就调，见屋就拆，见粮就挑”。广东在全国大刮“共产风”的影响下未能幸免，全省各地迅速刮起“共产风”，各种名目的集中、统一、上调、协作、支援、献礼、摊派层出不穷，无偿占用群众的资金、耕牛、种子、工具、土地和劳动。“共产风”带给广大农民群众

极大的恐慌，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秩序。

到了 1960 年，在反右倾继续“大跃进”的同时，农村又大刮“共产风”。这次“共产风”主要是急于从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。1959 年 10 月全国农业书记会议通过《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》之后，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，开始在全国推行。1960 年 1 月中央政治局在上海召开扩大会议，要求各地尽快过渡。在急于过渡的指导下，各地抢先求快，大刮“共产风”。广东 1960 年“共产风”的主要问题是：乱抓乱调或无偿调拨生产队和社员的财物，突击发展社有经济；在穷队和富队之间搞平均主义，帮扶穷队；建立城市人民公社；全面发展公共食堂。

尽管广东省委不久就发现在急于过渡、发展社有经济、分配等方面存在问题，但这次“共产风”仍造成严重损害并继续下去，各种问题和困难越来越严重。首先，农业、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严重失调。从 1958 年到 1960 年，广东农业、轻工业、重工业之间投资额所占比重分别是：农业年平均为 24.8%、轻工业年平均为 13.1%、重工业年平均为 62.1%。1960 年与 1957 年相比，重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3 倍，轻工业总产值只增长 0.9 倍，而农业总产值却下降 17.8%，仅相当于 1953 年的水平。其次，基本建设规模过大，影响了生产和经济效益。据统计，1958 年至 1960 年，广东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额逐年增加，1957 年为 4.11 亿元，1958 年为 8.98 亿元，1959 年为 11.48 亿元，1960 年为 11.5 亿元。1958 年至 1960 年年平均递增 40.9%。而基本建设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28.32% 提高到 1960 年的 50.66%。再次，农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，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。1961 年与 1957 年比，耕地减少 10.5%；农业劳动力减少；小型水利失修，使原有灌溉效能减少 10% 以上；中小农具减少 38%；耕牛减少 24%；地力受到严重破坏，各项生产普遍下降。最后，通货膨胀，人民生活水平下降。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过多，造成财政收支不平衡，货币发行偏多，从而导致当时供应十分紧张，物价上涨，牌市价的差额很大。当时市价 1 公斤猪肉高达 30 元以上，居民消费水平倒退到 50 年代初期的水平。

面对全省严重的经济局势，人们被迫去探索摆脱困境的出路。60年代广东国民经济的调整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。

二、20世纪60年代初期广东国民经济的初步调整

（一）恢复发展农业生产，坚决纠正“共产风”

1960年，“大跃进”的最后一年，中国的经济已经陷于困境。广大人民群众最直接感受到的是粮食等农副产品严重不足的问题。为了恢复农业生产，1960年2月29日至3月9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召开了六级干部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省委、地委、县委、公社党委以及公社的生产大队、生产小队六级干部共3500人。会议决定：广东全省党组织把迅速发展农业作为中心任务。全党必须以更大的力量来抓农业，大大加速农业的发展。为了迅速发展农业，除了全党进一步加强农业外，根本的出路就是依靠工业对农业的大力支援，加速对农业的技术改造。会议认为，以农业为基础，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互相结合是一个完整的、经过历史考验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针，是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、按比例发展的唯一正确方针。会议同时指出，目前广东省粮食还未过关，还不能放手发展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。只有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、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互相结合的方针。对此，《南方日报》还发表社论，论证了农业的基础地位。社论指出：“目前全省国民经济收入有54%来自农业，全省依靠农业原料的工业产值占产值的59.9%，在轻工业方面更占到80%。如果农业迅速发展，全省的制糖工业、造纸工业、食品工业、纺织工业等等，都可以更大地发展起来；如果农业发展得慢，粮食问题长期不能过关，那么，即使现有的轻工业设备能力也吃不饱，这是很容易就明白的事。农业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影响，是非常明显的。”^①

1960年7月14日，省委书记处书记赵紫阳发表《全党大抓农业》的文章，文章讲了三个问题：首先，从现在开始的今后几年内，

① 《南方日报》，1960年3月17日。

要把重点真正转到农业上来，把农业作为第一位任务。其次，支援农业是工业的神圣任务，工业部门要切实把支援农业作为自己的第一位任务，真正做到优先安排与发展农业有关的生产，保证这些生产项目的材料供应。要适当压缩工业基本建设，腾出一部分原材料来支援农业。这是贯彻执行以农业为第一位任务这一方针的起码要求。这是全省工业支援农业的一个全面的、巨大的、具有历史意义的部署。再次，农业战线必须作更大的努力，当前要突出解决四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：一是必须用足够的劳动力去充实农业第一线；二是必须大抓扩大耕地面积，充分利用和高度节约耕地，保证农业生产有足够的土地；三是在全面贯彻“八字宪法”（即“水、肥、土、种、密、保、工、管”）的基础上，突出地抓肥料和良种；四是继续发展和加强农业多种经营的商品基地，在劳动力回到小队之后，粮食生产战线一定会大大加强起来。这篇文章当时影响很大，7月23日又在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。

在挫折面前，广东重新提出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，无疑为调整和恢复经济奠定了基础，使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有良好的开端。

针对1959年以来再次刮起的“共产风”，从1960年3月开始，中共中央相继批转广东省委、广西省委、湖北省委和福建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一些文件，做出了纠正“共产风”的具体指示。中共广东省委根据中央指示，一面想尽办法安排好人民生活，渡过粮食困难；一面坚决纠正“共产风”，并分别于8月和12月先后发出《关于停止刮“共产风”等十条农村经济政策的规定》和《关于纠正“共产风”的二十七条政策性规定》，提出要给社员“小自由”。陶铸多次强调：我们不要怕自发势力，现在不是自发太多，而是统得太死。

10月下旬，广东省委召开了8个县的县委第一书记座谈会。会后，即分头在9个公社（潮安枫溪公社、新会大泽公社、中山张家边公社、花县新华公社、两阳春城公社、清远源潭公社、新兴云城公社、龙川龙母公社和陆丰河四公社）开展了以纠正“共产风”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的试点工作。从11月至次年2月初，全省前后

开展试点工作的共有 131 个公社，占全省 1135 个农村公社的 11.5%。

11 月 3 日，中共中央发出了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》（即“十二条”），要求全党用最大的努力纠正“共产风”。“十二条”指出：“共产风”问题，有一部分地区和社队一直没有纠正，严重地破坏农业生产力。信中规定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，以队（相当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）为基础，至少七年内不变；彻底纠正“一平二调”的错误；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；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，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，认真实行劳逸结合；整风整社；等等。按照中央的指示，12 月 6 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召开了全省三级干部会议，进一步研究以纠正“共产风”为中心的整风整社问题。会议通过大组讨论、小组深谈和回忆对比的方法，在充分暴露思想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基础上，着重对“共产风”进行了深入的查危害，找根源，以便更好地总结教训。经过讨论，陶铸代表省委提出了解决“共产风”的四个办法：一是放手发动群众，与群众一起来共同纠正“共产风”；二是通过先试点，取得经验、训练了干部之后，再向面上铺开；三是通过赔退的办法来转变干部的作风，以解放组织不纯的问题；四是纠正瞎指挥，树立正确的领导。

全省清算“共产风”和赔退的结果，据 1961 年 8 月 10 日省委向中央的报告反映，全省各级平调总额为 9.48 亿元（其中已经清算的为 6.57 亿元），在平调总额中，属于社员个人的部分约 4 亿多元。全省共拆社员的住房 166.8 万座，除已调整或修建解决的房屋外，还需要建房 81.8 万多座，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解决好，普遍是折价偏低。

由于省委的重视，各地认真纠正“左”的错误，赔退“共产风”中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财物，对广大农村干部进行了一次深刻的政策教育，干部的作风也有了很大的转变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了较大提高。